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49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***** 上海普陀支行，住所地 *****。

负责人虞*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*****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郑**。

被执行人郑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*****。

被执行人郑**，男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*****。

被执行人曹**，女，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 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 ***** 上海普陀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1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并向 ***** 有限公司、郑**、郑**、曹**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他们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、利息等人民币2632.761078万元及其逾期利息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郑**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26弄25号房地产。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**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26 弄 25 号房地产，所得拍卖款项在人民币 8014 万元的范围内，优先清偿本案及本院（2016）沪 0107 执 4962 号执行案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与本案法律关系

审 判 长 章思广
审 判 员 戚润华
代理审判员 张 凯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程雪莲